

# 就學貸款說明單

## 一、申請步驟

步驟一 至彰化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4-2 繳費單電子檔。

步驟二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填寫並列印申請書（即對保單）：

(一) 可貸項目：依 114-2 繳費單各細項費用填入對應貸款欄位，且對應項目之金額不可高於學費單所示（此系統中學雜費為學費十雜費）。

(二) 加貸項目：此項目不在繳費單內，為學生依個人需求另行填寫。

1. 生活費：貸款生活費僅可臨櫃對保，應攜帶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 中低收入戶：最高 20,000 元整。

(2) 低收入戶：最高 40,000 元整。

2. 書籍費：最高 3,000 元整。

3. 校外住宿費：貸款校外住宿費者如臨櫃對保，應至本校就學貸款網站一檔案下載處下載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證明以供臺銀查驗，最高 32,000 元整。

(三) 不可貸款：

1. 如有下列受補助金額，請填入臺銀就貸系統內對應欄位，以利系統計算並扣除。

(1) 減免金額、助學金金額：請填入「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欄位。

(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請填入「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

(3)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請填入「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欄位。

2. 其他無「※」之金額皆不可貸款，如宿舍押金（保證金）、學生會費。

步驟三 以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方式完成對保程序，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之步驟二，完成對保並取得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此字樣印於對保單左下角。

步驟四 至中山醫大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作業→就學貸款進行申請作業，填寫並列印申請書，並注意以下事項。

1. 請依據「步驟三」所產出對保單上「本學期撥款金額」欄位所顯示之總額填入「銀行申請就貸金額」，學校系統會自行換算。

步驟五 備妥紙本資料並排序整齊後繳交：

(一) 必繳項目

1. 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由步驟四取得，請簽名）。

2. 已完成對保之就學貸款第二聯（**由步驟三取得，請簽名**）。
3. 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就學貸款常識測驗。
  - (1) 紙本測驗：列印並完成填寫後與申請書一同繳交。
  - (2) 線上測驗：至 ee-class 進行線上測驗，請確認填寫完成。

**(二)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應繳項目**

1. 租屋契約書影本。
  - (1) 必須為**學生本人**簽署。
  - (2) 應含有**租屋地址、租屋效期及承租雙方簽名**畫押。
  - (3) 請以**A4 格式**影印以利彙整。
  - (4) 租期需符合學期規定（第一學期至 **9/30** 後，第二學期至 **2/28** 後）。

**步驟六** 於限期前以下列方式繳納文件（掛號郵件寄出者以**郵戳為憑**）：

- (一) 臨櫃辦理：繳納至正心樓 1F 學務處生輔組辦公室。
- (二) 掛號郵件：寄送至「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學務處生輔組 收」，信封上請註記「申請就學貸款」。

**步驟七** 完成送件後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將於**7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如學校初步審查通過，系統狀態將轉為**「審核中」**。
- (二) 如**有缺件或需修正**資料，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請確保所填之聯繫資料有效，請務必注意查收信件，如因未配合補件而遭取消就貸者請自行負責。
- (三) 如有**差額項目**需要繳納，將於系統轉為**「審核中」**後**三個工作日**開立差額繳費單，請自行至**彰化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差額繳費單並進行繳納。

## 二、家庭年所得審查

學期初繳交申請文件後，若學校初步審查通過，將轉為「審核中」並送教育部進行家庭年所得審查作業。

家庭年所得經教育部初步審定後，若**超過 120 萬**，則視為不合格。不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於限期內回覆信件或繳交佐證文件。學校將依佐證文件內容，判定是否可轉為就學貸款合格學生。

(一) 經通知不合格後，應依規定於限期內繳交下列佐證文件，所有文件皆僅當學期有效：

1.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需含有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手足/子女資料（**勿省略記事**）
- 如為戶口名簿影本，影印時請印為**A4 格式**以利彙整。
- 此文件用以佐證學生是否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子女。

2. 具學籍之證明（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

- 如學生之手足/子女**已成年**，應繳交。
- 非當學期證明文件**不予認定**。
- 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者，學生證應有**當學期註冊章**。
-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避免列印螢幕截圖**，電子證明應以該校提供之**原檔列印**後繳交，紙本證明請繳**正本**，應注意是否有該校**單位章**。
- 此文件用以證明學生之已成年手足/子女是否尚在**就學中**。

3. 自負利息同意書：

-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但**僅**有 1 位手足/子女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應繳交，如**不同意**自負利息則視為**不合格**。
- 每學期請至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網頁**下載最新版本**。

(二) 各家庭年所得所級距如下：

- (1) 乙級（家庭年所得 120 萬~148 萬(含)）：有 1 位以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子女。
- (2) 丙級（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僅有 1 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子女。
- (3) 丁級（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有 2 位以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子女。

(三)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

### 三、問與答

(一) 就學貸款多久要申請一次？

答：每次申請僅當學期有效，每一學期請視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二) 過去已經繳交過文件了，新學期還要繳納嗎？

答：是的，每一學期就學貸款文件皆須繳納。

(三) 初次辦理可以用線上申貸嗎？

答：不行，每一學制初次辦理皆須臨櫃對保。

(四) 我已不是初次辦理，也已向臺銀開通線上申貸功能，為什麼還是無法線上申貸？

答：線上申貸功能須由學校就貸承辦人上傳「前一學期申請通過者之最高可貸金額」後，方可辦理。

—**前一學期末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者**，如需辦理線上申貸，請聯繫學校就貸承辦人協助處理。

—另**復學生、延修生**等，可能於承辦人上傳資料時尚未產生學費資料，因此未列入第一批次上傳名冊，如遇相同情形，請於可列印當學期繳費單後再聯繫就貸承辦人協助處理。

(五) 我收到家庭年所得審查不合格通知，但我的家人說收入沒有這麼高，是否有查調錯誤？

答：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範圍並**非僅限於薪資收入**。以申請 114 學年度就學貸款為例，係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於 113 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內容包含薪資、利息、股利、中獎獎金等。

如對查調結果仍有疑義，請向國稅局申請受查調之所有人指定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進行查驗。

(六) 我是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的學生，僅有一位兄弟姐妹/子女，我不同意自行負擔利息可以嗎？

答：可以，會以**不合格**處理，後續會請同學**補繳當學期費用**。

(七) 為什麼我本學期免自負利息，但臺灣銀行仍持續通知應繳納利息？

答：免自負利息之適用範圍**僅限於本學期**申貸之金額。如學生於過去任一學期選擇「自負利息」，仍須依規定繳納該學期貸款所產生之利息。

(八) 我如果未繳納利息會影響到後續申請嗎？

答：會，如學生尚有未繳清之利息，學校於新學期彙整申請名冊並送交臺灣銀行辦理撥貸時，可能因個人欠息情形**影響銀行作業進度**，進而**延誤整體撥款流程**，亦可能**影響其他同學之貸款作業**。

(九) 我有辦理加貸項目，什麼時候可以收到款項？

答：加貸款項將於臺灣銀行完成撥款後，依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安排於

最近一次付款日撥付；實際撥付時間**視當學期辦理進度**而定，通常約於**學期末**辦理。

(十) 已申請休學或退學，是否仍可辦理就學貸款？

答：已提出就學貸款申請者，如於臺灣銀行尚未撥款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該學期之就學貸款將**予以取消**。